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合計股權數計247,611,024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1,216,3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6,083,775股百分之73.67。
出席董事：江韶真董事、林禎民董事、李家弘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獨立董事
列席：謝文欽律師、黃建澤會計師、財務主管謝佩蓉副總經理
主席：柳漢宗
記 錄：林靜誼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詳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略)
-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761,024 權(含電子投票：41,216,3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9,727,530 權 (含電子投票:37,184,085 權)	98.27%
反對權數：342,719 權 (含電子投票:342,719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90,775 權 (含電子投票:3,689,575 權)	1.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761,024 權(含電子投票：41,216,3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333,517 權 (含電子投票:3,779,072 權)	98.53%
反對權數：142,729 權 (含電子投票:142,729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4,778 權 (含電子投票: 3,283,578 權)	1.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依經濟部108年7月8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0340號函，取消公司發行新股，印製實體股票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761,024 權(含電子投票：41,216,3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131,666 權 (含電子投票:37,588,221 權)	98.44%
反對權數：344,597 權 (含電子投票:344,597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4,761 權 (含電子投票:3,283,561 權)	1.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761,024 權(含電子投票：41,216,3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133,450 權 (含電子投票:375,905 權)	98.44%

反對權數：342,814 權 (含電子投票:342,814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4,760 權 (含電子投票:3,283,560 權)	1.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 一、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或「該公司」)現僅有一個證券經紀業務據點，坐落於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26號4~6樓；最近三年市佔率分別為108年萬分之4.7、107年萬分之5.1、106年萬分之6.3，平均年成交量為393億元，平均月成交量為33億元。
- 二、本公司於109年4月20日前往該公司進行營業讓與案相關洽商、實地勘察及經紀業務營業資料蒐集。經評估讓與公司經營型態單純，有益於受讓後業務整合之推行；本次營業讓與案，除可增加本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據點數，將業務觸角伸入花東地區拓展經紀業務營運規模外，更有助於提升經紀業務經濟規模，增加經紀業務整體營業收入。本公司擬以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受讓光隆證券營業權益及固定資產設備。
- 三、有關本營業讓與案之營業讓與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八；營業讓與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 四、本案之受讓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10年2月17日，實際日期將俟本公司股東會議決議通過及所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營業後，由雙方董事會商議訂定之。
- 五、本案經第二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四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簽立「營業讓與契約書」，惟本受讓營業案應俟所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營業後生效。
- 六、本案若因主管機關核示或相關法令變更而有所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與光隆證券協商並執行相關配合措施。
- 七、本案應行辦理之事項，除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營業讓

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授權董事長及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761,024 權(含電子投票：41,216,3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132,716 權 (含電子投票:37,589,271 權)	98.44%
反對權數：343,526 權 (含電子投票: 343,526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4,782 權 (含電子投票: 3,283,582 權)	1.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本次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起至112年6月23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7899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266,383,195 權
董事	137899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248,816,354 權

董事	171718	李家弘	235,311,596 權
董事	H12152 XXXX	李俊德	225,828,638 權
獨立董事	F12128XXXX	蕭珍琪	143,009,553 權
獨立董事	S122560XXXX	陳育仁	142,978,840 權
獨立董事	A21045 XXXX	廖哲瑛	142,952,831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9時29分。

主席：柳漢宗



紀錄：林靜誼

